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23417296  
聯絡人：林尚儀02-33567822  
電子信箱：sylin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消保字第109016186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090161867-0-0.pdf、1090161867-0-1.pdf)

主旨：惠請協助向學生或民眾宣導坊間「無卡分期」銷售模式，  
避免其過度消費甚至受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處108年11月19日「108年度第2次全國消費者保護團體  
聯繫會報」與會消保團體建議意見辦理。
- 二、現今有眾多網購平台、線上課程、手機通訊行等業者宣稱  
推出「無卡分期」服務（或有業者稱之「免卡分期」、  
「零卡分期」及「無卡後支付」等名稱），強調免財力證  
明、免年費、免綁信用卡，因此即便是信用不足、無固定  
工作及收入之學生及民眾，均可以低負擔輕鬆購物，故此  
支付方式於無卡族群蔚為盛行。
- 三、上述「無卡分期」，多係企業經營者為提升無力購買者之  
慾望，與民間資融公司合作，透過資金借貸或債權讓與之  
方式，讓消費者於購買後得以分期付款方式向民間資融公  
司繳款，因此，「無卡分期」可謂有消費借貸之實，惟企  
業經營者卻不一定於事前充分揭露提供融資服務之公司名  
稱、利息計算方式、手續費及違約金等資訊，若消費者疏



於注意、盲目訂約，事後解約或未準時繳款時，常須付出高額代價，甚至傳出有學生疑似遭不當利誘而受騙之案例（如附件）。是以，惠請協助適時向高中職、大專院校學生或民眾宣導如下：

- (一)「無卡分期」雖然是透過網購平台或商家辦理，但真正的債權多屬於第三方即民間資融公司(該等公司非銀行)，申辦前務必看清條款，充分瞭解交易條件、流程與風險，並保留相關契約單據。
- (二)「無卡分期」並不等於零利息或免手續費，相關費用可能攤提在每期繳款金額中，在消費前應多加比較、考慮，勿過度擴張信用造成日後負擔。
- (三)申請「無卡分期」應年滿20歲，未滿20歲需法定代理人同意。若有業者於條款中加入「未滿20歲申請者，視同法定代理人同意」等類似字樣，恐有不正經營之嫌，應審慎考慮是否消費。
- (四)「無卡分期」具信用貸款概念，勿輕信有心人士之誘導、貪圖小利，致背負債務。
- (五)上網購物後如反悔，可把握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賦予之7日無條件解約權，儘速向業者解約退費。另如發生消費爭議，可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 (<https://cpc.ey.gov.tw>) 進行線上申訴，以維護權益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內政部

副本：

